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祖师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万厚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海阳、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2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20年8月14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20年10月9日，深圳祖师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财产9,227,24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额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同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公司的财产9,227,240元或者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诉讼事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涉及到公司财产的冻结，公司财务方面面临一定压力，但在可控范围，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此事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206民初3427号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